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5票赞成（4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、金力先生、孙卫江先生、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）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解除标的公司股权冻结的相关文件，鉴于标的公司股权冻结的解除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起累计六个月的时间内（即在2017年11月21日前）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。公司经审慎研究，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。本着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（2016年9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暂不

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日